

杭州洪辉门窗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希环监字（2020）第 0724004 号

建设单位：杭州洪辉门窗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洪小六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刘洪海

项目负责人： 刘洪海

报告编写人： 刘洪海

建设单位

电话: 13065704540

传真: /

邮编: 311241

地址: 萧山区瓜沥镇瓜港东路 480 号

编制单位

电话: 0571-87206572

传真: 0571-89900719

邮编: 310052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一层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20110457

名称：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4幢1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13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环评建议.....	13
5.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3
5.3 环评综合结论.....	14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气.....	16
6.2 废水.....	16
6.3 噪声.....	16
6.4 固废.....	16
6.5 总量控制指标.....	17
7、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8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0
8.3 人员资质.....	20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9、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2
10、验收监测结论.....	27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7
10.2 总结论.....	28
10.3 建议.....	28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9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废胶桶回收协议	
附件 3 污水纳管证明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5 生产报表	
附件 6 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杭州洪辉门窗有限公司位于萧山区瓜沥镇瓜港东路 480 号，租用浙江蓝贝车业有限公司所属的面积为 3000m² 闲置厂房，并购置开板锯、覆膜机、雕刻机等设备从事门窗的加工及经销。

企业于 2020 年 5 月委托由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杭州洪辉门窗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萧环建[2020]146 号），审批内容为：年产铝合金门窗 5000 套/年。

受建设单位杭州洪辉门窗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萧环建[2020]146 号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进行了环保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订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施行）；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杭州洪辉门窗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5 月；
- 2、《关于杭州洪辉门窗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萧环建[2020]146 号，2020 年 7 月 1 日；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位于萧山东部、钱塘江南岸。东南接绍兴市柯桥区，西连萧山区新街镇和衙前镇，北靠靖江街道、南阳街道和党湾镇，西北距杭州城区 25 公里。全镇总面积 126.9 平方公里，其中建成区面积 13.48 平方公里。下辖 63 个村、11 个社区、总人口 254872 人（2017 年），户籍人口 16.2 万人。镇境内坐落着大型现代化航空港——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沪杭甬高速穿镇而过并设有瓜沥互通，规划中的杭州地铁三期延伸至境内。

本项目位于萧山区瓜沥镇瓜港东路 480 号，项目厂界东面为威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南面为杭州今仁家具制造有限公司，西面隔着瓜港东路为展旺（杭州）食品有限公司，北面为其他生产厂房。

项目周围情况如图 3-1 所示，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2 所示



图 3-1 项目周边情况示意



3.1.2 平面布置

厂区布置主要包括：办公区、覆膜区、工作台、压孔区等，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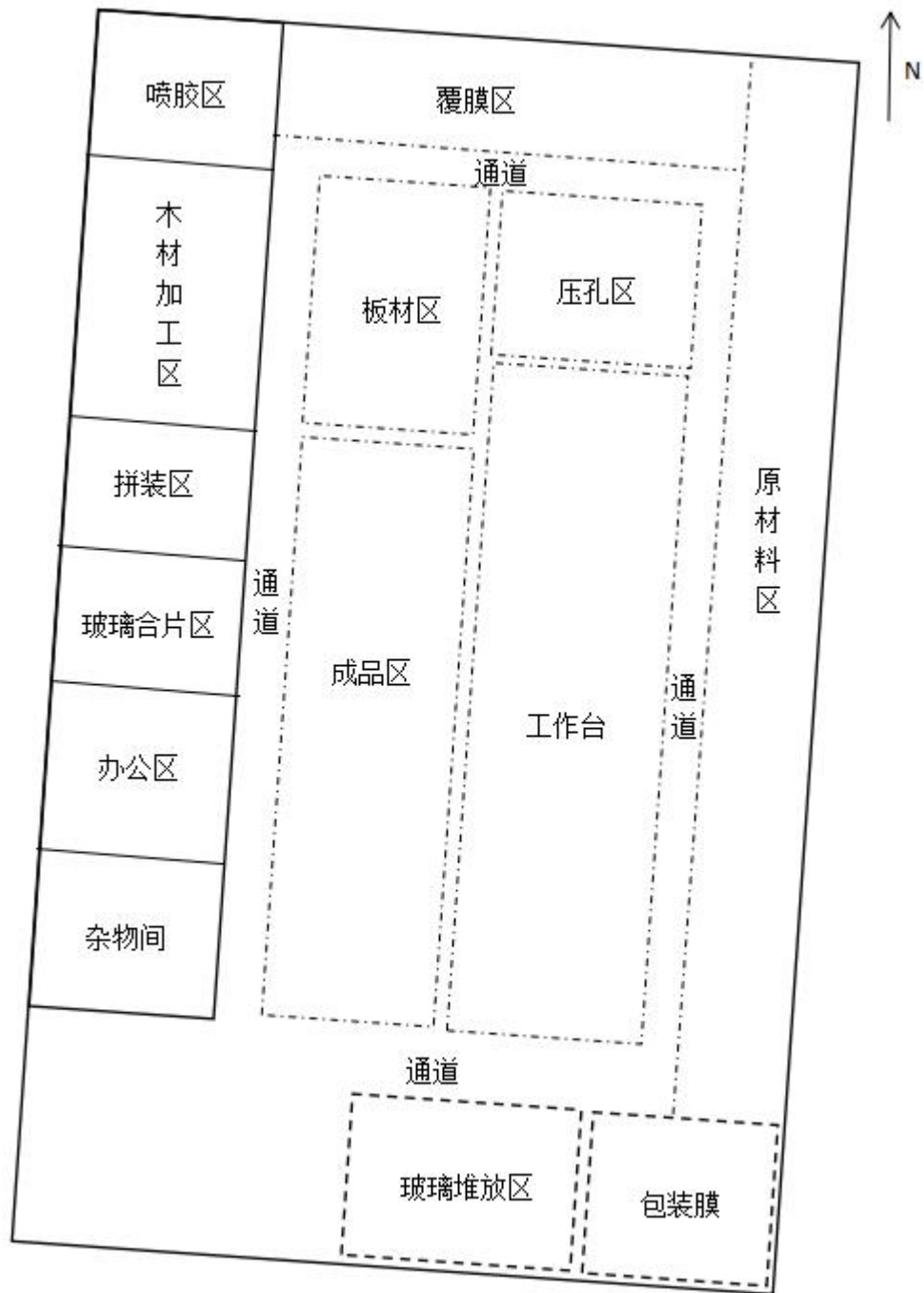


图 3-3 全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杭州洪辉门窗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2) 建设性质：新建
- (3) 建设地点：萧山区瓜沥镇瓜港东路 480 号
- (4) 环评单位：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5) 建设单位：杭州洪辉门窗有限公司
- (6) 项目投资：50 万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内容及规模见表 3-1 所示。

表 3-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备注
1	铝合金门窗	5000 套/年	5000 套/年	/

3.2.3 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在厂区铺设供水管道设施。

(2) 排水

项目厂区排水为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萧山区供电局电网供电。

3.2.4 主体工程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改建后实施生产，不设食宿。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目前 35 人，实行 8 小时白班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开板锯	2	2	0	/
2	覆膜机	1	1	0	/
3	立铣机	3	3	0	/
4	雕刻机	2	2	0	/
5	下料机	6	6	0	/
6	打包机	1	1	0	/
7	玻璃清洗机	1	1	0	/
8	压孔机	30	0	+30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审批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玻璃	25 吨/年	25 吨/年	/
2	铝材	50 吨/年	50 吨/年	/
3	木材	5 吨/年	5 吨/年	/
4	PVC 膜	5 卷/年	5 卷/年	/
5	白乳胶	0.1 吨/年	0.1 吨/年	/
6	包装材料	2 吨/年	2 吨/年	/
7	活性炭	0.45 吨/年	0.45 吨/年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本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项目中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纳管处置。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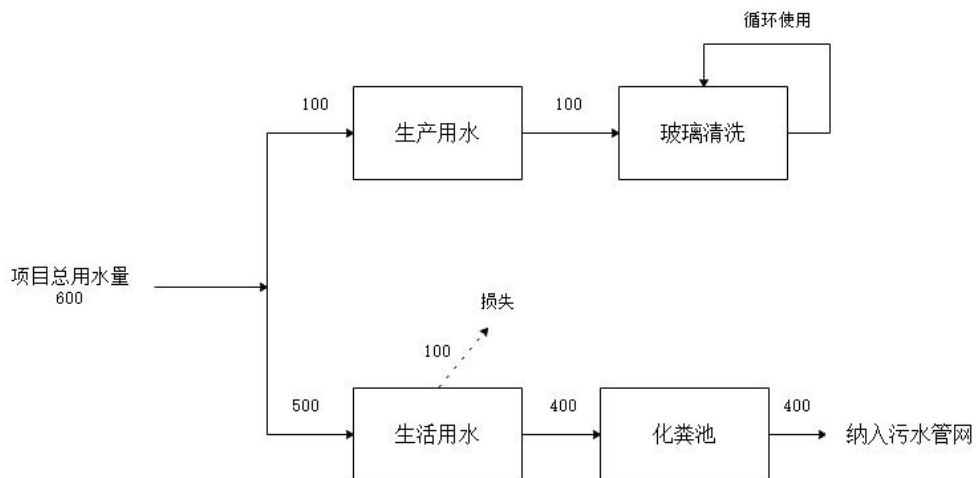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铝合金门窗生产工艺流程与主要污染工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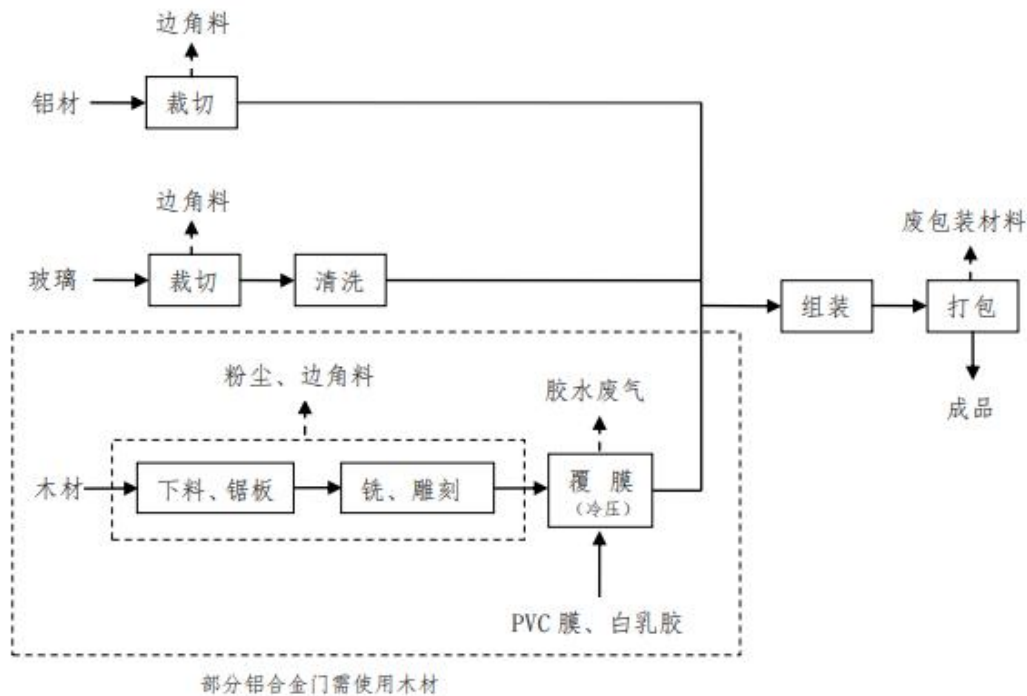


图 3-5 铝合金门窗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铝合金门窗：铝材按照所需规格裁切，玻璃按照所需规格裁切后清洗以去除表面灰尘后，将处理后的铝材、玻璃进行组装，组装后打包入库即可。部分铝合金门需要使用木材进行装饰，具体工艺为：将外购木材按照所需规格进行下料、锯板，然后铣、雕刻，最后覆膜，再与经处理过的铝材、玻璃进行组装，组装后打包即成成品。本项目覆膜采用冷压技术，用白乳胶将 PVC 膜胶合至木材上，在覆膜过程中有少量胶水废气的产生。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有机废气环评中要求经“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根据环评和实际情况，白乳胶为水性，有机成分较低（根据环评产生量仅为 0.1kg/a），所以实际为活性炭吸附处理。环评中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需 15m 管道高空排放，实际为经自带的吸尘设施处理后车间内逸散。设备新增压孔机，压孔机只带入噪声，未新增废气、废水污染量，厂界噪声达标。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玻璃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喷胶废气、覆膜废气。

木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配套的吸尘装置处置后车间内逸散；手工喷胶过程产生的喷胶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 15m 管道高空排放；覆膜过程中产生的少量覆膜废气收集与喷胶废气一并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 15m 管道高空排放。覆膜采用抽真空冷压工艺，产生的废气主要也是胶水中的少量有机污染物，无 PVC 热解废气产生。企业产生的是水性胶，有机废气量较少。

4.1.3 噪声

企业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开板机、立铣机、雕刻机运行等生产设备工作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高噪声设备源强度详见表 4-1。

表 4-1 主要高噪声设备源强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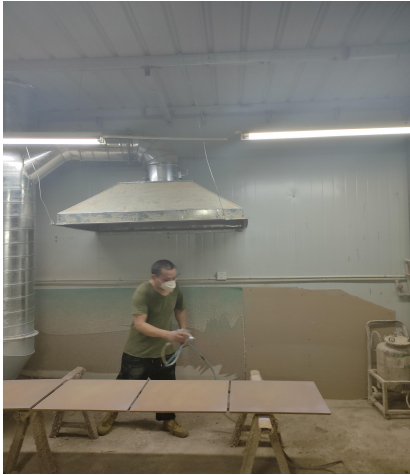
序号	噪声源	噪声值 dB(A)
1	开板机	78
2	覆膜机	72
3	立铣机	76
4	雕刻机	75
5	下料机	75
6	打包机	72
7	玻璃清洗机	72
8	压孔机	75

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生产过程中关闭车间门窗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胶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胶桶收集后委托佛山市同人粘胶有限公司回收作为原始用途；废活性炭收集后由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目前暂未产生）；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后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喷胶废气（集气罩）



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



木材加工（除尘设施）



覆膜机废气集气罩



玻璃清洗机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50 万，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5 万，占实际总投资的 10.0%，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管路铺设等	1.0
2	噪声治理	降噪措施及设备维护	0.2
3	固废处置	垃圾桶、危废处置费等	0.8
4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设施、车间通风设施、排气管道等	3.0
总计			5.0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和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3和表4-4。

表 4-3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型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处理设施	实际处理设施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生产过程	粉尘	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 15m 排放	粉尘经配套的吸尘装置处置后车间内逸散。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紫外光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 15m 排放	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 15m 管道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员工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产过程	清洗废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边角料	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已落实。收集后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废包装材料		
		废胶桶	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已落实。收集后委托佛山市同人粘胶有限公司回收作为原始用途。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已落实。收集后由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员工	生活垃圾	由当地的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	已落实。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声			1、建议在产噪较高的设备安装降噪减震装置； 2、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 3、合理布置厂区平面，设备尽量设置在厂区的中部。	已落实。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生产过程中关闭车间门窗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

表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萧环建[2020]146 号	
项目选址与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瓜沥镇瓜港东路 480 号，利用浙江蓝贝车业有限公司所属工业厂房实施生产（属航坞山经济区工业发展环境优化准入区，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属新建。项目内容为年产铝合金门窗 5000 套，主要生产设备有开板锯 2 台、覆膜机 1 台、立铣机 3 台、雕刻机 2 台、下料机 6 台、打包机 1 台、玻璃清洗机 1 台。	本项目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有机废气环评中要求经“UV 光氧化+活性炭”处理，实际为活性炭处理。环评中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需 15m 管道高空排放，实际为经自带的吸尘设施处理后车间内逸散。设备新增压孔机，压孔机只带入噪声，未新增废气、废水污染量，厂界噪声达标。
废气	工艺废气（粉尘、胶水废气）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粉尘经配套的吸尘装置处置后车间内逸散；胶水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 15m 管道高空排放；覆膜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 15m 管道高空排放。
废水	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玻璃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厂内高噪声设备必须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定期维护、生产过程中关闭车间门窗等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
固废	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废胶桶收集后委托佛山市同人粘胶有限公司回收作为原始用途；废活性炭收集后由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暂未产生）；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后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建议

(1) 建议该公司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要有专（兼）职的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整个公司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及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确保，“三废”均能达标排放。

(2) 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

(3) 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要求加强废水处理，并应做好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管理，防止废水直接排放。

(4) 落实好固体废弃物的出路，不得随意外排，并禁止焚烧，防止二次污染。

(5) 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和环保意识，严格管理、规范操作。

(6)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业主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5.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粉尘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高空 15m 排放；非甲烷总烃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紫外光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 15m 排放。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无三级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后纳管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直接影响。

(3) 噪声

通过对本项目噪声影响的预测，本项目厂界噪声影响贡献值均满足《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均能妥善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3 环评综合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环境功能区划、“三线一单”要求。企业产生的三废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靠，可有效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环境风险可控。本报告表认为，建设单位只要在项目设计、施工和投产运行中切实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和稳定运行，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关于杭州洪辉门窗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萧环建[2020]146 号，2020 年 7 月 1 日：

杭州洪辉门窗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由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洪辉门窗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项目位于瓜沥镇瓜港东路 480 号，利用浙江蓝贝车业有限公司所属工业厂房实施生产（属航坞山经济区工业发展环境优化准入区，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属新建。项目内容为年产铝合金门窗 5000 套，主要生产设备有开板锯 2 台、覆膜机 1 台、立铣机 3 台、雕刻机 2 台、下料机 6 台、打包机 1 台、玻璃清洗机 1 台。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

要求。

2、工艺废气（粉尘、胶水废气）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厂内高噪声设备必须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5、本项目须严格按照《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要求进行实施和管理。

6、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7、项目竣工后必须实施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实施过程中，请瓜沥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本项目印刷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详见表 6-1。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120	15	3.5		1.0

6.2 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详见表 6-2。

表 6-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外 mg/L

污染物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SS
三级标准	6~9	500	35	400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昼间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Leq: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2 类	60

6.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cr0.024t/a、NH₃-N0.002t/a、粉尘 0.0275t/a、VOCs0.0325kg/a。CODcr、NH₃-N 无需区域替代削减，VOCs 和粉尘区域替代削减比为 1:2，则粉尘为 0.055t/a、VOCs 为 0.065kg/a。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 2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和 4 个无组织监测点。（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喷胶、覆膜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G2	喷胶、覆膜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3-G6	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呈扇形设 3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4 次/天，连续 2 天

7.1.2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情况，共设置 1 个监测点（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活污水口	pH、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4 次/天，连续 2 天

7.1.3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噪声排放情况，共设置 2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注：其他两侧紧邻其他企业）（见图 7-1）。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南侧	噪声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西侧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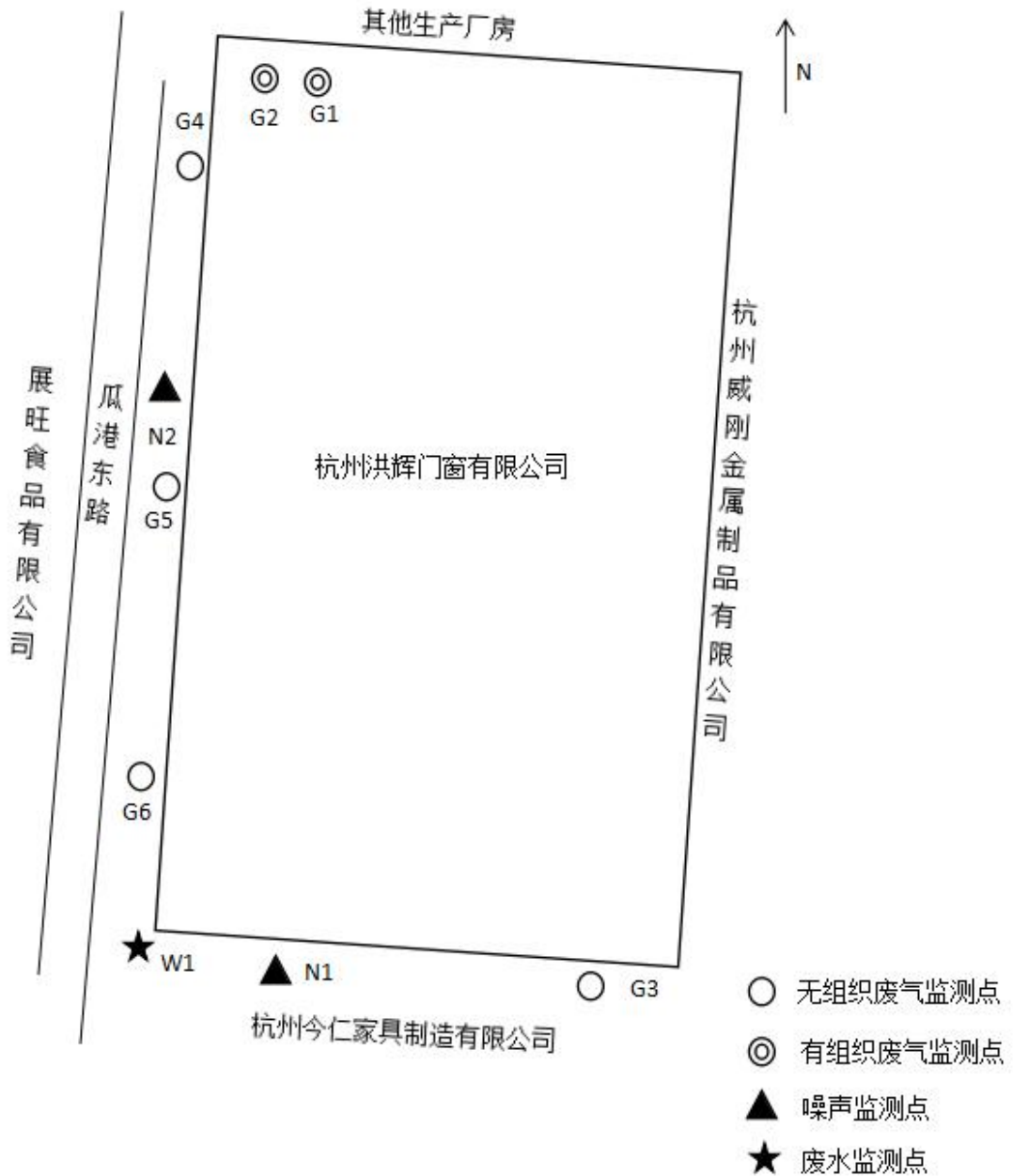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GB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光度法 HJ 535-2009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状态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1-EN	B0320180816	MH1200-A	合格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2-EN	B0322180816	MH1200-A	合格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3-EN	B0323180816	MH1200-A	合格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4-EN	B0321180816	MH1200-A	合格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CK-SB226-EN	A1450190220	MH1200 型	合格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K-SB209-EN	5755180920	YQ3000-C	合格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K-SB229-EN	5239190508	YQ3000-C	合格
便携式 pH 计	CK-SB138-EN	B725283566	STARTER300	合格
真空箱采样器	CK-SB249-1-EN	MZ0108191012	MH 3052 型	合格
真空箱采样器	CK-SB249-2-EN	MZ0123191012	MH 3052 型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CK-SB021-EN	203391	AWA6228	合格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表 8-3 噪声仪校准情况

日期	校准值 dB	使用前校准结果 dB	使用后校准结果 dB	符合情况
7 月 31 日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8 月 1 日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自动大气/颗粒采样器和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非甲烷总烃按照要求进行运输空白测定，即将注入除烃空气的采样容器带至采样现场，与同批次采集的样品一起送回实验室分析。

8.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和做 10%平行双样，项目部分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4。

表 8-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比例%	检测结果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4	2	25.0	269	283	2.5	<5	符合要求
						260	269	1.7	<5	符合要求
2	氨氮	8	4	2	25.0	11.0	11.1	0.4	<10	符合要求
						14.3	14.1	0.7	<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加标）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加标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理论加标量	实际加标量	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4	1	12.5	10	10.1	101	90-1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检测结果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4	2	25.0	32		32.4±1.5		符合要求
						69		70.2±3.1		符合要求

评价：本次分析项目的平行样品结果、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要求。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需正常运行，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产品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0.7.31	铝合金门窗	14 套	84.0%
2020.8.1	铝合金门窗	14 套	84.0%
实际产能为：年产铝合金门窗 5000 套/年，以年运行 300 天计。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所示

表 9-2 生活污水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2020.7.31	W1	生活污水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94	11.0	276	164
			2	微黄微臭微浊	7.63	12.1	290	159
			3	微黄微臭微浊	7.78	12.3	280	172
			4	微黄微臭微浊	7.43	11.1	267	158
			均值（范围）		7.43-7.94	11.6	278	163
2020.8.1	W1	生活污水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64	14.2	264	172
			2	微黄微臭微浊	7.94	11.6	273	175
			3	微黄微臭微浊	7.36	13.4	282	171
			4	微黄微臭微浊	7.42	11.5	276	178
			均值（范围）		7.36-7.94	12.7	274	174
执行标准					6-9	35	500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2020年7月31日-8月1日进行了废气监测，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3，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4、9-5所示。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0.7.31	东南	1.6-2.0	27.3-32.9	100.6	晴
2020.8.1	东南	1.5-1.8	27.3-31.2	100.9	晴

表 9-4 喷胶、覆膜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排气筒高 15 米）

测试项目			2020.7.31		2020.8.1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喷塑、覆膜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1	喷塑、覆膜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2	喷塑、覆膜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1	喷塑、覆膜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2		
标干流量 (m ³ /h)			7.12×10 ³	6.76×10 ³	7.07×10 ³	×10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	7.95	1.68	11.2	1.78	120	达标
		2	9.03	2.02	8.63	1.91		
		3	10.2	1.92	9.46	1.96		
		均值	9.06	1.87	9.77	1.88		
	排放速率 (kg/h)	0.0645	0.0126	0.0691	0.0129	10	达标	
去除率 (%)	80.5		81.3		/	/		

2020年7月31日-8月1日监测期间，喷胶、覆膜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2020.7.31	G3	厂界东南侧（上风向）	0.127	0.117	0.120	0.120	0.190	1.0	达标
		G4	厂界西侧（下风向）	0.187	0.163	0.163	0.168			
		G5	厂界西侧（下风向）	0.190	0.173	0.168	0.175			
		G6	厂界西侧（下风向）	0.182	0.172	0.173	0.173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2020.7.31	G3	厂界东南侧 (上风向)	0.95	1.13	1.15	0.84	1.63	4.0	达标
		G4	厂界西侧 (下风向)	1.57	1.51	1.63	1.40			
		G5	厂界西侧 (下风向)	1.36	1.36	1.38	1.51			
		G6	厂界西侧 (下风向)	1.18	1.60	1.60	1.43			
颗粒物	2020.8.1	G3	厂界东南侧 (上风向)	0.128	0.138	0.133	0.117	0.185	1.0	达标
		G4	厂界西侧 (下风向)	0.175	0.180	0.180	0.168			
		G5	厂界西侧 (下风向)	0.178	0.195	0.175	0.178			
		G6	厂界西侧 (下风向)	0.185	0.180	0.185	0.172			
非甲烷总烃	2020.8.1	G3	厂界东南侧 (上风向)	1.12	1.10	1.12	1.15	1.67	4.0	达标
		G4	厂界西侧 (下风向)	1.60	1.64	1.67	1.46			
		G5	厂界西侧 (下风向)	1.58	1.59	1.63	1.50			
		G6	厂界西侧 (下风向)	1.55	1.36	1.65	1.21			

2020年7月31日-8月1日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6 所示。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0.7.31	N1	厂界南侧	58	60	达标
	N2	厂界西侧	56	60	达标
2020.8.1	N1	厂界南侧	59	60	达标
	N2	厂界西侧	56	60	达标

2020年7月31日-8月1日监测周期内,杭州洪辉门窗有限公司厂界南侧、厂界西侧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其他两侧紧邻其他企业)。

9.2.1.4 固体废物调查

9.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7 所示。

表 9-7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情况	符合情况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收集后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符合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3	废胶桶	危险固废	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收集后委托佛山市同人粘胶有限公司回收作为原始用途	符合
4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收集后由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暂未产生)	符合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由当地的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符合

9.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胶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废胶桶收集后委托佛山市同人粘胶有限公司回收作为原始用途;废活性炭收集后由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暂未产生);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后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喷胶、覆膜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特征污染物	监测日期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核算排放量 (kg/a)	环评建议总量 (kg/a)
VOCs	2020.7.31	0.0126	1200	15.3	0.0325
	2020.8.1	0.0129			

由上表可知，VOCs 排放量为 15.3kg/a。

项目年排水量约 400 吨，废水纳入污水管网，排放浓度 COD_{Cr} 按 50mg/L 计，NH₃-N 按 5mg/L 计，则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02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02t/a，小于环评预估值，企业只有生活污水排放，无总量控制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喷胶、覆膜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9-9 所示。

表 9-9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	2020.7.31	2020.8.1	平均去除率
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	80.5	81.3	80.9

2020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监测期间，喷胶、覆膜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为 80.9%。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020年7月31日-8月1日监测期间，喷胶、覆膜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为80.9%。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2020年7月31日-8月1日监测期间，喷胶、覆膜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020年7月31日-8月1日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1.2.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0年7月31日-8月1日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口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要求。

10.1.2.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0年7月31日-8月1日监测周期内，杭州洪辉门窗有限公司厂界南侧、厂界西侧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10.1.2.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胶桶、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废胶桶收集后委托佛山市同人粘胶有限公司回收作为原始用途；废活性炭收集后由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暂未产生）；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后委托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0.1.2.5 污染物排污总量

经核算，VOCs 排放量为 0.0153t/a。

项目年排水量约 400 吨，废水纳入污水管网，排放浓度 COD_{Cr} 按 50mg/L 计，NH₃-N 按 5mg/L 计，则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02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02t/a，小于环评预估值，企业只有生活污水排放，无总量控制要求。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建议

(1)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 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严防二次污染。进一步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帐、转移计划、转移联单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等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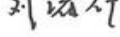
(3) 加强环保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并设立环保监管人员。

(4) 加强设备检修，确保环保设备能稳定运行。

(5) 按规范要求设置标准化排污口。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洪辉门窗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萧山区瓜沥镇瓜港东路 48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套/年		环评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审批文号		萧环建[2020]14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7				竣工日期		2020.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杭州洪辉门窗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8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杭州洪辉门窗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30109MA2B1NUC89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20	0.024					
	氨氮							0.002	0.002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153	0.032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萧环建[2020]146 号

送件单位	杭州洪辉门窗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洪辉门窗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批复意见 <p>你单位报来的由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洪辉门窗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该项目位于瓜沥镇瓜港东路 480 号，利用浙江蓝贝车业有限公司所属工业厂房实施生产（属航坞山经济区工业发展环境优化准入区，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属新建。项目内容为年产铝合金门窗 5000 套，主要生产设备有开板锯 2 台、覆膜机 1 台、立铣机 3 台、雕刻机 2 台、下料机 6 台、打包机 1 台、玻璃清洗机 1 台。经审查，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2、工艺废气（粉尘、胶水废气）必须配备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后高空排放，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3、厂内高噪声设备必须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萧环建[2020]146号

送件单位	杭州洪辉门窗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洪辉门窗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批复意见 <p>4、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p> <p>5、本项目须严格按照《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要求进行实施和管理。</p> <p>6、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p> <p>7、项目竣工后必须实施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p> <p>项目实施过程中，请瓜沥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监督管理。</p>	
抄送	瓜沥镇人民政府、萧山区环境监察大队、瓜沥环境保护所

2020年7月1日

第2页共2页

附件 2 废胶桶回收协议

真空吸塑胶空桶回收协议书

甲方：佛山市同人粘胶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洪辉门窗有限公司

为了规范真空吸塑胶空桶的环保控制和安全管理，本着双方自愿，合作共赢的原则，甲方特与乙方签订本协议。具体条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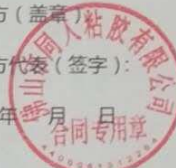
1、乙方把真空吸塑胶用完后，将空桶集中妥善放置，待甲方下次送货时将空桶与盖子交给甲方作回收处理。

2、甲乙双方共同清点回收空桶的数量，并签名确认。

3、甲方负责空桶的回收运输。

4、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合作期间内有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污水纳管证明

污水纳管证明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兹有浙江蓝贝车业有限公司，位于萧山区瓜沥镇瓜港东路480号，该厂区内的污水均纳入城市污水管网排放。现有杭州萧山洪辉门窗厂租用我公司的生产厂房实施生产，该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产生的废水可纳入污水管网。

特此证明！



附件 4 危废处置协议

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_____

本合同于 2020 年 08 月 0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09704261XA
地址：建德市梅城镇姜山村秋家坞王圣堂 39 号
电话：13429691633

委托代理人：王济科

乙方：杭州洪辉门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B1NUC89
地址：萧山区瓜沥镇瓜港东路 480 号
电话：13065704540
法定代表人：洪小六

委托代理人：洪小六

鉴于：

- 1、甲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企业，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乙方愿意按当地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核实的危废种类、产生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甲方向乙方收取处置费（特殊危废除外）。为此，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如下述第四条第 1 项）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负责装卸，费用由乙方负责。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未经批准甲方无权接受委托。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需继续签订的，乙方须在合同期满的 15 天前向甲方送达书面函意见。

二、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 2、甲方承诺废物自乙方场地启运起，其运输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 3、甲方的提运废物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厂区应当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乙方有责任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关的告知或宣传，即危险废物的交底。
- 4、甲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废物的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乙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5、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 6、如包装物属乙方所有，甲方负责将废物处置完后的包装物归还乙方，并办理交接手续。
- 7、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的申领信息，供乙方依法转移危险废物使用。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附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作为危废处置的依据。
- 2、本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以便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视不同情况作出选择。
 - (a)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 (b)如接收委托的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 3、为了确保甲方处置量不被无偿占用或处置资源浪费，乙方应严格按照实际产生量申报转移处置计划，一年内申报变更不得超过两次。
- 4、乙方应当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严格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乙方整改完成后，经过甲方确认，甲方方可接受该废物。因标示错误导致事故的，乙方承担相关的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 5、乙方应当自行向环保部门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在甲方确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交接危险废物，并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5号）签署转移联单，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 6、乙方须指定专业人员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7、乙方在通知甲方安排车辆运输时，必须由乙方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中第一部分（产生单位信息）后随运输车辆运输带往甲方，由甲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后将产废单位联寄回乙方。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详见附表

- 2、运费：2500元/车次（【10】吨），3400元/车次（【15】吨），4600元/车次（【30】吨）。运输单位暂由甲方指定，如乙方需其他类型车辆可与运输单位自行协商。
- 3、若甲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给乙方，乙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装运费标准另外支付甲方运输费。
- 4、支付方式：处置费按月以实际接收量计算清结，甲方开具处置服务费发票，乙方于发票送达日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以及其他损失。

5、计量：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废物处置费按净重实际结算（若包装容器需回收的，则去除包装桶重量，吨桶按 60Kg/只计，铁桶按 20Kg/只、塑料桶按 10Kg/只计）。

6、甲方银行帐户：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杭州分行建德支行；帐号 303063180018170178877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乙方的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法定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废物包装：由乙方自备，委托甲方统一采购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符合使用安全的包装，乙方应及时更新。
-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4、因国家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有新的规定需要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双方必须及时变更相应条款。
- 5、如乙方废物分类不清或存在夹带情况，乙方应承担因退货产生的返运费及技术分析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有权收取该批次固废的 3 倍处置费作为处罚，甲方有权终止处置合同并通报给环保部门，同时将甲方如在运输、收集、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者发生事故，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事故责任及损失，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六、其他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可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济科 2020年8月 日

乙 方：杭州洪辉门窗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洪辉 2020年8月 日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 (吨)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包装情况	处置单价(元/吨) (含税不含运)	废物说明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5	固体	吨袋	4000	/

